

馆藏文物中的廉政密码展览

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丝路非遗文化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 日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100437203644N

住所：西安市新城区北新街七贤庄一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欢

联系电话：029-87447518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丝路非遗文化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1MA6THBH56N

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与云水一路十字西200米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座11303室

法定代表人：赵俊峰

联系电话：029-89189874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馆藏文物中的廉政密码展览
2. 项目地点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内
3. 项目内容：馆藏文物中的廉政密码展览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整（¥197000.00元）。
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完成制作安装并通过验收；展期3个月；展期结束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拆除及场地复原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. 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
2.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2.2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即人民币788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捌仟捌佰元整）

（2）布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；即人民币1182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）

（3）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。

2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七、项目团队要求：

1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2. 签订合同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，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，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1.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. 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

3.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

4. 供应商应对其所拟派的工作人员的负责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5. 最终实际布展情况可根据现场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逾期完成制作安装或逾期完成拆除及场地复原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. 乙方交付的展览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布展质量、展品内容、展示效果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【5】%的违约金。

十、保密条款

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一切机密；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（甲方）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签字页)

甲方(公章):

单位名称: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

地址: 西安市新城区北新街七贤庄1号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

联系电话: 029-87447518

乙方(公章):

单位名称: 陕西丝路非遗文化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与云水一路十字西200米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座11303室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

联系电话: 029-89189874

账号: 1299 0838 1310 311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

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5日

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5日

